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YCA1012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嘉泽新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泽新能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99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712,341股，每股发行价1.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077,549.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5,280,471.6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797,077.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4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7YCA104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1,322,422.3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益额为 151,944.6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7,626,600.2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7 年 7 月 14 日和 8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兴庆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区支行开设了两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其中：中行兴庆区支行营业部 106044048586 募集资金专户属于宁夏国博，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行兴庆区支行营业部 106043786228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21,322,422.31 元，余额为 77,626,600.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余额(元)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4048586	77,413,975.5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43786228	212,624.77
合 计			77,626,600.28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一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的自筹资金93,147,894元。截至2017年8月9日募集资金置换办理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确定。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元）		198,797,077.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121,322,422.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121,322,422.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1）	本年度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宁夏同心风电场	否	198,797,077.97	198,797,077.97	121,322,422.31	121,322,422.31	61.03			否	否
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										

